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只參與討論
林瑞麟先生, JP } 第II及III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
譚志源先生 }
} 只參與討論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 第III及IV項
吳漢榮先生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 只參與討論
吳偉堂先生 } 第IV項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
鄧爾邦先生 }
} 只參與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 } 第III項
潘力恆先生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 議會秘書(2)1
潘靄恩小姐
 -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3/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65/08-09(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8年12月1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出的事項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2008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 (b) 2008-2009年度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財政撥款；及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工作("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265/08-09(01)號文件]第7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7月4日

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匯報檢討工作的進度。政府當局現正與私隱專員公署一同評估各項檢討建議，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4. 委員察悉，中央人民政府將會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即將進行的普遍定期審議提交報告，以準備將於2009年2月就中國進行的審議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6項)。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暫定在2009年1月19日的例會上討論中國提交的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委員表示同意。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5. 吳靄儀議員指出，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曾建議對政府及指定公共主管當局實施一項法定責任，規定政府及指定公共主管當局須制訂種族平等計劃，藉以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種族和諧。取而代之，政府當局建議編訂推廣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供主要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採用。委員同意吳議員的建議，將"推廣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指引擬稿諮詢事務委員會，並答允於2009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III. 《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草擬本

序言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種族歧視條例》於2008年7月18日刊憲，而賦予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權力執行此項新法例的條文(第59至63條)已於2008年10月3日生效。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63條，平機會可為消除歧視、騷擾及中傷的目的，或為促進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的目的，發出載有實務性指引的實務守則。平機會於2008年10月13日發出《僱傭實務守則》草擬本(下稱"守則草擬本")，進行公眾諮詢。他邀請委員就守則草擬本發表意見。

平機會作簡介

7.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向委員簡述平機會就守則草擬本公眾諮詢工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65/08-09(03)號文件]的要點。他表示，在平機會接獲的投訴當中，約80%與僱傭事宜相關。按照平機會根據其他反歧視條例發出實務守則的做法，平機會決定優先發出《僱傭實務守則》(下稱"該守則")，而《種族歧視條例》其他指明範圍的實務守則，將於適當時候發出。他強調，由於該守則是一套旨在令僱主和僱員遵守法例規定的工具，其作用是向僱主和僱員解釋《種族歧視條例》下各項法律規定，因此該守則的內容必須講求實用。該守則的涵蓋範圍不得踰越法定條文的範圍，而該守則的作用也不是彌補《種族歧視條例》的不足之處。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補充，平機會完全瞭解其在倡導和促進平等機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由平機會發表的"良好管理常規系列"亦會作出大幅修訂；這套資料系列包含有關各項反歧視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資料單張。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時告知委員，平機會將會在為僱主提供的培訓計劃中，加入有關該守則下的良好行事常規的培訓內容。

8.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表示，該守則力求盡可能準確闡釋《種族歧視條例》下各項法律規定。為此，平機會在守則草擬本中概述各項關乎種族歧視的法律原則和概念、提供例子以說明哪些行為將會或不會構成僱傭範疇下的違法行為，以及就良好行事常規提出建議。平機會將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增潤該守則的內容。

守則草擬本的具體條文

第2.1段 何謂種族

9. 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種族"一詞的涵義。她表示，某些來自內地的人士的服飾和行為舉止與大多數本地居民或許有所不同，有些人會用某些用語(如"阿燦"和"大陸佬"等)指稱這些人士，而這些用語帶有歧視性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守則內"種族"一詞的涵義，應嚴格按照《種族歧視條例》第8(1)(a)條對"種族"一詞的定義理解，即"種族"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梁議員希望，"種族"一詞的法定涵義不會變相容許他人歧視來自內地的人士。

第2.2.4段 其他國家的國籍、公民或居民身份

10.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第2.2.4段下的例子9是一個有問題的例子，因為這個例子未能處理若干特殊情況，例如某些公司必須聘請來自某個地區的人士，或必須聘請具備某些獨特知識、技能或經驗的人士，而香港未必有這類人士可供聘用。

第3.1段 僱用的定義

1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第3.1段下的例子10所提到的"自僱的木匠"，到底是僱員還是僱主，實屬見仁見智。她建議平機會應進行廣泛諮詢，收集更多意見，務求透過該守則處理一些與僱傭相關的較複雜事宜。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是次諮詢工作的對象包括本地／外地商會、工會、非政府機構、領事館，以及社會各界的持份者。他會採納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修訂該例子中的用字。

第3.6.1段 職業訓練

12. 李鳳英議員表示，儘管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構不得單以種族為理由拒絕取錄少數族裔學生，但這些機構並無責任就授課語言為不同種族群體作出不同的安排。她關注到，若以少數族裔學生根本無法明白的語言為他們提供訓練，無疑是浪費資源。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完全瞭解少數族裔學生所遇到的困難，但該守則的作用，並不是用以彌補《種族歧視條例》的不足之處。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為這些學生提供甚麼補救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種族歧視條例》第20條明確訂明，提供職業訓練的機構無須變更其就授課語言而作的安排，或就此作出不同的安排。雖然如此，僱員再培訓局在2008-2009年度預留了2 000個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額，使其課程更切合少數族裔學生在職業訓練方面的需要。此外，各相關政策局(包括教育局)也在不同方面採取靈活及主動的措施，以提升非華語學生在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第4.1.1.2段 間接歧視

第4.2段 適用於僱傭範疇的不同情況及階段

13.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市民未必瞭解何謂"有理可據的要求或條件"，因而令社會人士對某項行為會否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之下的間接歧視，感到無所適從。他認為，該守則應羅列具體例子，說明"有理可據"的涵義。葉議員進而提述守則草擬本第4.2.5段，該段闡明，"即使在終止僱用後，僱主仍可能要做一些受本條例保障的事。"他認為"一些"的涵蓋範圍有欠清晰，而該段並未訂明時限，亦似乎會對僱主構成沒有時限的法律責任。

14.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解釋，在訂定《種族歧視條例》條文的涵義時，法院會在僱主與僱員的權益之間求取平衡，例如僱主可動用的資源情況，以及僱員因僱主的行為而受到負面影響的程度。該守則的原意並非作為決定性的法例說明。平機會根據相關的案例，在守則草擬本中利用例子闡釋《種族歧視條例》的條文。至於某宗個別個案是否符合法例規定，最終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及由相關案例衍生的原則作出裁決。儘管如此，平機會會在該守則內提供更多例子，闡述"有理可據"的法律原則。

15. 葉國謙議員表示，平機會的回應令他更感擔心，因為僱主和僱員除非獲得法律意見／具備法律專業常識，否則便難以掌握他們在《種族歧視條例》之下的法律責任。他建議平機會考慮以更具體的措辭重新撰寫第4.2.5段。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重申，只有法院才可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對《種族歧視條例》條文的涵義作出最終的裁決，該守則純粹用以闡釋法律原則而已。他解釋，英國在制定《種族關係法令》30年並積累一定數量的案例後，才公布具法律效力的種族平等房屋實務守則。由於《種族歧視條例》是全新的法例，平機會只可參照海外地方的法院根據相若的反歧視法例所作裁決的案例，盡量以例子解釋法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瞭解葉議員的顧慮，並會在該守則中利用更多例子闡釋各有關用詞的涵義，以加深市民大眾的認識。

第4.3.1段 不受歡迎的騷擾行徑

16. 湯家驊議員表示，"合理程度"的客觀測定辦法在《種族歧視條例》第7(1)條中適用；該條訂明甚麼情況會構成種族騷擾。他認為，由於受害人在場與

否無關重要，因此守則草擬本第4.3.1段指若受害人不在場，便不會發生不受歡迎的騷擾行徑，並不正確。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解釋，守則草擬本第4.3.1段至4.3.2段旨在分辨不受歡迎的騷擾行徑與敵意環境的騷擾。湯議員強調，第4.3.1段的用字有誤導成份，應予以修訂。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答允考慮湯議員的意見。

第4.6.1段 帶有歧視的廣告

17. 林健鋒議員表示，根據第4.6.1段下的例子36，若某所酒店的顧客對象為內地人士，而該酒店在聘請房間清潔工人時註明應徵者必須說流利普通話，有關招聘廣告是否違法並不清晰。他認為，由於種族歧視是複雜問題，平機會應在該守則中提供清晰全面的例子，以澄清所涉及的法律原則，而所採用的例子亦應較具代表性，能反映本港工作人口種族多元化的特色。舉例而言，該守則亦應採用涉及本地華人僱員遭外籍僱主歧視的例子。李鳳英議員贊同其意見。李議員並建議，應在例子中採用一些較通用的字眼，而不應採用"華人"及"非華裔"等字眼，因為該等字眼將香港種族多元化的特色過於簡化，可能引起誤解。

18.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種族歧視是相當複雜的事宜，該守則內的例子不能盡錄所有情況，亦不能過於複雜。該守則只是利用例子輔助，給予方向性的指引而已。儘管如此，平機會在修訂該守則所採用的例子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守則草擬本的整體取向及其表述方式

19. 吳靄儀議員表示，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獲賦予法定職能，致力消除歧視，以及促進屬於不同種族群體的人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她認為，由於市民大眾甚至法律專業人員都對《種族歧視條例》不甚瞭解，平機會應擬備一套實務守則，就消除歧視及促進平等機會提供實務性指引，而這套守則的內容應正面積極、使用者易於理解，而且並不抽象。然而，吳議員認為該守則除運用過多法律辭彙外，現時的草擬方式亦流弊叢生，因為該守則純粹利用例子解釋法例，而沒有給予指引。她促請平機會考慮重新草擬該守則。

20. 何俊仁議員指出，《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原有第58條就使用語文方面的豁免作出規定，但該條不獲列入《種族歧視條例》內；他對守則草擬本並沒有充分處理與語言有關的歧視問題表示失望。舉例而言，平機會並沒有在守則草擬本內解釋，語言隔閡如何導致間接歧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原建議的豁免條文訂明，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等方面使用或不使用特定語文的例外情況。由於該守則關乎僱傭事宜，因此語言問題對該守則的影響較輕微。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補充，雖然語言隔閡可能導致間接歧視，但《種族歧視條例》不包括基於語言作出歧視行為的條文。此外，雖然條例草案原有第58條不獲列入《種族歧視條例》，但法例亦沒有訂明須顧及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需要的明確責任。

21. 何俊仁議員建議平機會應在該守則中羅列更多例子，以說明使用語言問題對招聘事宜及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所造成的影響。劉慧卿議員並認為，由於那些並非以廣東話或英語為母語的人士的確因其說話的口音而不時遭受歧視，平機會必須在該守則中處理與語言相關的歧視問題。

22.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從該守則的草擬方式可以看到，平機會對與語言相關的歧視問題採取消極態度。她建議平機會在該守則中利用連串與使用語言有關的有理可據及不合情理行為的例子，更詳盡闡釋甚麼行為才構成間接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仍然認為，由於法例沒有訂明須顧及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需要的明確責任，該守則只可反映獲制定為法例的條文。平機會在草擬該守則時所採用的取向，是反映《種族歧視條例》中處理歧視問題的法律條文，而有關係文關乎語言可能造成間接種族歧視的情況。

23. 劉慧卿議員指出，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91/08-09(01)及(02)號文件]中批評，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69條訂立的僱傭實務守則比較，守則草擬本既沒有以積極的取態羅列良好的行事常規，亦沒有為僱主提供詳盡指引；就此，她請平機會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上述批評發表意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在現階段接獲的意見書，會與平機會在諮詢期內接獲的其他意見

書一併考慮。劉議員表示，立法會應就守則草擬本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應主席的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守則為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63條訂立的文書。雖然該守則並非附屬法例，但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立法會可在審議期間藉決議修訂該守則，但該守則經修訂後不得與主體條例的內容不一致。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守則草擬本經修訂後的內容，並會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該守則予議員省覽，立法會日後仍有機會聽取各代表團體的意見，以及進一步審議該守則。

諮詢工作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於2008年11月1日至15日進行的6場公眾諮詢會的出席人數。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平機會現正就《種族歧視條例》及守則草擬本舉行多場諮詢會，包括6場為公眾舉行的諮詢會及兩場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行的諮詢會。這些諮詢會的出席人數有差異。至今為止，只有少於100人報名參加將於2008年11月29日舉行的兩場諮詢會；這兩場諮詢會將會以多種語言進行，並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然而，為公務員舉辦的4場簡介會的出席人數達數百人。他答允於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出席人數。

平機會

25. 何秀蘭議員認為，以操廣東話或英語的人士為對象的公眾諮詢會，與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公眾諮詢會分開舉行，對促進不同種族之間的瞭解與和諧並無助益。她希望平機會考慮舉行兩場"混合"諮詢會，並為少數族裔人士及操廣東話／英語的市民提供即時傳譯服務，以促進不同種族人士討論大家共同關注的事項。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公眾諮詢會並非要達致互動的目的，其主要目的是介紹守則草擬本的內容。此外，若要舉行"混合"諮詢會，將會有不少技術上及後勤支援方面的困難。

26. 何秀蘭議員詢問，為方便進行諮詢工作，以少數族裔人士的常用語言擬備的守則草擬本有多少份。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守則草擬本只以兩種法定語文(即中英兩種語文)印製，但有關守則草擬本內容要點的資料單張，則以中文、英文及另外6種少

數族裔人士常用語文(即印地語、印尼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印製。他指出，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63(14)條，任何人不依循該守則的條文，此事本身不使該人須承擔法律責任，但在法院進行的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根據第63條發出的任何實務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解釋，鑒於該守則的法律影響，平機會並沒有安排將該守則翻譯成少數族裔人士所用語言的版本，因為平機會不能確定，這些譯本可否達到法例要求的準確程度。

27. 吳靄儀議員詢問，平機會作為公營機構，卻沒有安排將守則草擬本翻譯成少數族裔人士所用語言的版本，平機會如何能夠提供充分理據，支持其做法與諮詢少數族裔人士的目標相稱。她認為這項決定不能接受，而平機會未能提供有關譯本已構成間接歧視行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種族歧視條例》以中文及英文制定，平機會以這兩種法定語文發出守則草擬本是合乎邏輯的做法，因為只有該守則的中英文本才會送交立法會審議。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總監補充，平機會舉辦以少數族裔人士為對象的公眾諮詢會，並以少數族裔人士的母語印製資料單張。平機會已是在可運用資源與有需要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發表意見的機會這兩者之間求取合理平衡下，作出這些安排。

28. 吳靄儀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對平機會的解釋不滿。吳議員強調，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63條，平機會有義務就該守則諮詢適當的組織，而這些組織應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平機會起碼應確保，少數族裔人士能夠以他們明白的語文閱覽守則草擬本的內容，才能有意義地參與諮詢過程。何議員表示，平機會作為推動平等機會的機構，應為少數族裔人士的利益起見，採納良好的行事常規，以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發表守則草擬本。她們要求平機會以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擬備守則草擬本的譯本，以及在備妥該等譯本後加開公眾諮詢會，並應將上述工作列為優先處理工作。

29. 何俊仁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為平機會提供足夠資源，確保《種族歧視條例》得以順利實施。劉慧卿議員詢問，平機會未能以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擬備守則草擬本的譯本，是否由於缺乏資源。她建議平

機會就所涉翻譯工作向相關的領事館求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就《種族歧視條例》的實施(包括發出相關的實務守則)向平機會增撥資源。他預期，即使平機會要將以該另外6種少數族裔人士語言擬備的有關的資料單張改為守則草擬本全文翻譯本，亦不應涉及龐大資源，而平機會有充足儲備進行這項工作。平機會的基本關注事項，在於守則草擬本的譯本能否符合法例所要求的準確程度。

平機會

3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有能力將法律文件翻譯成少數族裔人士語言的翻譯人員為數不多。他認為，由於資源及時間所限，平機會已作出務實的公眾諮詢安排。劉慧卿議員要求平機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闡述平機會將會以多少種少數族裔人士語言擬備守則草擬本的譯本、以這些語言擬備的譯本將會各印製多少份，以及所涉及的開支。主席建議，如平機會在以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擬備守則草擬本的全文翻譯時遇到實際困難，平機會起碼應為守則草擬本提供盡可能詳盡的譯本。由於委員提出強烈意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答允重新考慮委員在上文第28段提出的要求。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發出其他實務守則

31. 劉慧卿議員引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的意見，即平機會亦應根據《種族歧視條例》就房屋、教育及提供商品、設施、服務及處所等事宜訂立實務守則；她並詢問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曾否就上述範疇發出實務守則。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英國在僱傭、種族、殘疾、房屋及交通服務等範疇發表了實務守則，但這些實務守則都是在相關的反歧視法例實施多年並積累了一定數量的案例後才發表。平機會在《種族歧視條例》獲制定為法例後不久便發出守則草擬本，可見平機會的態度更為主動積極。

32. 梁國雄議員認為，平機會應盡快發表房屋方面的實務守則，以解決少數族裔人士在房屋方面遇到的歧視問題。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將會在隨後數年，陸續就《種族歧視條例》所指明的範疇發出更多實務守則。他進而表示，擬備相關的實務守則涉及相當多的時間和人力物力，因為平機會既需要全面瞭解在香港提供的各項服務，亦必須熟悉指明範疇(例如教育)內的各方面事宜。

平機會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局長

33.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提出的意見，如平機會要發表教育方面的實務守則，可能需時甚久。他指出，教育局已為指定學校集中提供支援，以提升非華語學生(尤其是少數族裔學生)學與教的成效。然而，由於當局並沒有集中為非指定學校提供支援，在非指定學校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在學業上遇到極大的語言障礙。張議員認為，平機會在發出教育方面的實務守則前，有義務先向這些非指定學校發出指引，以解決有關問題。劉慧卿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語言隔閡妨礙了這些少數族裔學生繼續升學。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同意可發出該等指引，以此作為臨時措施，就教育服務的若干具體方面提供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亦會將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轉交教育局考慮。

僱員再培訓徵費

34. 梁國雄議員認為，僱員再培訓徵費是政府對輸入勞工(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肆意作出歧視的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這問題並不在該守則的涵蓋範圍內。梁議員始終認為，此事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有影響，因此屬相關問題。主席表示，由於此事不在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梁議員應考慮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席上，向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

IV. 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

政府當局的建議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65/08-09(04)號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載述有關開設4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建議實施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設於全港不同地區的支援服務中心，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電話傳譯服務，也會提供語言訓練，以提升他們的中英語文能力。中心會提供7種少數族裔語言與英文或中文之間的集中電話傳譯服務，這7種語言分別為：烏爾都語、印地語、旁遮普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印尼語和泰語。這些中心會舉辦不同活動及提供不同服務，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一俟擬定有關計劃後，便會邀請非政府機構開設及營運這些中心。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年中前推行有關建議。

討論

36. 劉慧卿議員提述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成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65/08-09(05)號文件]第5段，並詢問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而提供的傳譯服務的實施情況，以及有關服務是否足以應付需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的協助下，醫管局自2008年6月起已開始以4種語言提供電話／預約服務，這4種語言分別是烏爾都語、尼泊爾語、印地語及旁遮普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訂定電話傳譯服務必須支援的7種少數族裔語言時，已考慮到本港少數族裔人口數目，而有關數據來自政府統計處的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主題性報告。日後負責營運電話傳譯服務的機構若難以在開展服務初期即提供全部7種語言的傳譯服務，可建議分階段開展全部7種語言的傳譯服務。

37.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9至20段，並詢問支援服務中心的擬議開放時間，是否足以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考慮到有關公共服務的一般開放時間，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集中傳譯服務的服務時間是每周7天(公眾假期除外)，每天由上午8時至晚上10時。他補充，提供語言訓練及其他支援服務的中心將會每周6天(公眾假期除外)，每天開放至少12小時。這些中心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語言訓練，以及舉辦共融活動計劃。

38. 劉慧卿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為這4個中心預留的1,600萬元首年運作費用，是否足夠招聘持有本地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的合適語文教師，以及預期將會聘用的人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撥款700萬元予提供集中電話傳譯服務的支援中心，而另外3個支援服務中心每個會獲得300萬元的撥款。開設及營運這些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應該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識見，可以判

斷應聘用的人數、受聘人應具備的經驗及受聘人的薪酬水平，以切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日後的營運機構可按情況所需招聘兼職員工，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晚間語言訓練班及各式共融活動。

39.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獲聘擔任學位語文教師一職的人士，除了必須精通英語或粵語外，是否需要通曉其中一種訂明的少數族裔語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應聘者具備此條件，當然較佳。

4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開設4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的實施計劃，以及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推行計劃兩年後進行檢討，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由於該計劃屬新推行的措施，政府當局應在推行計劃的兩年內經常進行檢討，並提供空間予營運機構，讓它們可按情況所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額外的支援設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41. 會議於下午4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2日